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或“公司”）2017年度年报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如意岛募投项目金额为223,254.59万元，但同日披露的如意岛公司《2018年1-4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通过往来款及投入资金置换的方式累计支付给如意岛公司专项募集资金2,958,274,151.24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733,340,000.00元，如意岛公司募集金额为2,224,934,151.24元，并形成期末专项应付款。请说明《鉴证报告》披露的如意岛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与《审计报告》披露金额存在7,611,748.76元差异的原因，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对如意岛募投项目投入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审计报告》披露的专项应付款期初余额为0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错误。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中弘股份公司通过往来款及投入资金置换的方式累计支付给如意岛公司专项募集资金2,958,274,151.24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733,340,000.00元，如意岛公司募集金额为2,224,934,151.24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356.32元记入如意岛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核算；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如意岛募投项目金额为2,232,545,943.83元，余额129,563.73元存放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2、中弘股份公司对如意岛拨付募集资金款项，如意岛公司期初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2018年4月份将往来款项进行调整列报，不存在错误。

二、《审计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显示，如意岛公司对5家关联方（均为你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合计为 49.27 亿元,期末余额为 32.52 亿元;对 6 家关联方(主要为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合计为 39.21 亿元,期末余额为 0。请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如意岛公司支付应付款项、收回应收款项的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2018 年 4 月如意岛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进行调整至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方式,支付关联方往来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